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賴玲玲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
電子郵件：lingling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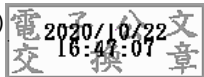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908152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1224445_1090815299_109D2032213-01.odt)

主旨：附表所列本部歷年函釋全文及部分說明內容，自即日停止
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按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業經本部於106年12月1
日以台內地字第1061307056號令修正發布在案，經依前揭
要點檢討旨述表列本部歷年函釋全文及部分說明內容應停
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6直
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
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
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
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
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民政司、地政司、營建署(新市鎮建設組、建築管理組)(均含
附件)



地籍科 收文:109/10/23



1090260142

有附件